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16-07

#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2,034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468,129,527股的0.024%;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1名;
3、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6年2月4日;
4、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发行新增;
5、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

根据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已经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6年1月18日
2、授予价格:授予价格为6.38元/股。
3、授予数量及授予人数:授予数量为112,034股,授予对象人数为1人。具体授予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股) |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1 | 柯霓翔 | 副总经理 | 112,034 | 2.41% | 0.024% |

说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公司于2016年1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授予对象及数量完全一致。

4、限制性股票的来源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5、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满 12 个月后分四期解锁,具体安排如下:

| 解锁期 | 解锁时间 | 解锁比例 |
|---|---|---|
| 第1个解锁期 |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10% |
| 第2个解锁期 |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0% |
| 第3个解锁期 |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4个解锁期 | 自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在解锁期内,董事会确认达到解锁条件后,激励对象必须在解锁期内,就当期可申请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向公司提交限制性股票解锁申请书。如激励对象未按期限向董事会提交书面申请,视为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解锁,相应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锁并由公司回购后注销。若解锁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当期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6、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1)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考核年度为 2015-2018 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达到下述业绩考核指标时,激励对象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锁:

| 解锁期 | 业绩考核条件 | 解锁比例 |
|---|---|---|
| 第1个解锁期 | 相比2014年,201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 10% |
| 第2个解锁期 | 相比2014年,201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 20% |
| 第3个解锁期 | 相比2014年,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5% | 30% |
| 第4个解锁期 | 相比2014年,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 40% |

以上"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则所有激励对象相对应解锁期所获股票份额由公司统一回购后予以注销。
(2)激励对象层面考核内容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分年考核,核算个人绩效考核得分。个人绩效考核得分达到60分(含)为及格,考核结果为及格的,激励对象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可按照当期绩效总分值与实际应解锁比例的乘积所得的比例进行解锁,低于 60分(不含),激励对象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
若解锁期内任何一期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解锁条件的, 则对应解锁期所获授的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后予以注销。若解锁期内的任何一期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完全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仅可就对应解锁期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规定比例部分申请解锁,当期剩余所获授的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后予以注销。

二、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会验字[2016] G15042800018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16年1月21日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截至2016年1月21日止,公司已收到激励对象柯霓翔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款项合计人民币柒拾壹万肆仟柒佰柒拾陆元玖角贰分,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壹拾壹万贰仟零叁拾肆元整,其余人民币陆拾万零贰仟柒佰肆拾贰元玖角贰分作为资本公积。
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8,129,527.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468,129,527.00元,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15年9月7日出具"广会验字[2015] G1404226062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月21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8,241,561.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468,241,561.00元。

三、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6年2月4日。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 | 比例 | 限制性股票 | 数量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155,118,274 | 33.14% | 112,034 | 155,230,308 | 33.15%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313,011,253 | 66.86% | 0 | 313,011,253 | 66.85% |
| 三、股份总数 | 468,129,527 | 100.00% | 112,034 | 468,241,561 | 100.00% |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公司控股股东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原来的468,129,527股增加至 468,241,561股。本次股份授予前,吴开贤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8,508,3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8599%,其控制的瑞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1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3%,吴开贤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合计158,519,3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8623%,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授予完成后,吴开贤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数不变,占公司总股本的33.8542%,持股比例虽发生变动,但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股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六、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新股本468,241,561股摊薄计算2014年的基本每股收益0.45元/股。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日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2016—017号

#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6年1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6-011号)。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6年2月15日上午9: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2月14日—2016年2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1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14日下午15:00至2016年2月15日下午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景路66号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九楼会议室。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网络投票方式包括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6年2月2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2月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如下:
(1)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2)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上议案均为普通决议,应当由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有提案内容详见刊登在2016年1月2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6年2月14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4:30。
2、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凡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到会的股东均有权参加。
3、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景路66号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展计划部
邮政编码:650200
电话:0871-65625802
传真:0871-65633176
联系人:程红梅、杨尚仙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15日上午9:30 至11:30, 下午 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业务操作。
1、投资者投票代码:360903,投票简称为:云内投票。

| 深市挂牌投票代码 | 投票简称 | 买卖方向 | 委托价格 | 委托股数 |
|---|---|---|---|---|
| 360903 | 云内投票 | 买入 | 对应表决议案序号 | 表决意见 |

2、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输入证券代码"360903"或投票简称"云内投票";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全部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委托价格与议案序号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 序号 | 议案内容 | 对应申报价格(元) |
|---|---|---|
| 总议案 |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议案,可对全部议案一次性表决 | 100.00 |
| 议案1 |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 1.00 |
| 议案2 |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2.00 |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委托股数与表决意见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 表决意见种类 | 对应的申报股数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6)计票规则: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14日下午15:00至2016年2月15日下午15:00。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 "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在申报五分钟后就可激活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五、 投票注意事项
1. 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提案,股东可以根据其意愿决定对提案的投票申报顺序。网络投票申报不得撤单。
2. 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18:00后登陆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点击"投票查询"即可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1、会议材料备于发展计划部;
2、临时提案请于会前十天前提交;
3、会期一天,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4、会议联系方式: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景路66号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展计划部
联系人:程红梅、杨尚仙
联系电话:0871-65625802
传真:0871-65633176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三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 议案序号 | 议案内容 | 表决意见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总议案 |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议案,可对全部议案一次性表决 | | | |
| 议案1 |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 | | |
| 议案2 |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如果委托人未作出表决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755　　证券简称:东方新星　　公告编号:2016-006

#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2月2日上午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七区28号公司7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会利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23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现场会议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舟山分公司>的议案》
全体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关于<成立舟山分公司>的议案》。
为开拓市场和相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在浙江舟山设立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供投资者查阅。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北京新星实华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的议案》
全体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北京新星实华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的议案》。
北京新星实华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工程管理服务和技术开发。自成立至今未开展经营业务,为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提高资产的运营效率,降低经营管理成本,公司现决定注销北京新星实华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供投资者查阅。
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755　　证券简称:东方新星　　公告编号:2016-008

#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北京新星实华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新星"或"公司")于2016年2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北京新星实华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北京新星实华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组织办理公司的清算、税务及工商注销等相关事宜。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此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批。本次注销全资子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
二、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北京新星实华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七区28号楼三层
(3)法定代表人:胡德新
(4)注册资本:1,000万元
(5)实收资本:1,000万元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立)
(7)经营范围:工程管理服务;技术开发。(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8)成立时间:2014 年 9 月 4 日
(9)股权结构: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出资。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北京新星实华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为: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1,770,967.38元,总资产8,332,878.69元,净资产8,175,206.36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全资子公司注销的原因
北京新星实华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工程管理服务和技术开发。自成立至今未开展经营业务,为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提高资产的运营效率,降低经营管理成本,公司现决定注销北京新星实华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四、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北京新星实华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产生影响, 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注销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将相应发生变化,但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755　　证券简称:东方新星　　公告编号:2016-007

#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立舟山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根据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拓展市场的考虑, 2016年2月2日,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新星"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闪鸽|椒止|蹂>囊槊浮罚□□□嫉猜|鸵滴?闷|秤□□□揪龆|ú闪鸽|椒止|尿虫曳止□尽□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此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批。本次成立分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成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
分公司性质: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盐仓兴舟大道157号
经营范围: 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测绘资格证书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管理服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监理;工程测量;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工程咨询;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分公司负责人: 奚进泉
上述成立情况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内容为准。
三、成立分公司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开拓华东市场和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公司成立以上一家分公司。分公司设立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755　　证券简称:东方新星　　公告编号:2016-008

#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北京新星实华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新星"或"公司")于2016年2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北京新星实华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北京新星实华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组织办理公司的清算、税务及工商注销等相关事宜。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此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批。本次注销全资子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
二、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北京新星实华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七区28号楼三层
(3)法定代表人:胡德新
(4)注册资本:1,000万元
(5)实收资本:1,000万元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立)
(7)经营范围:工程管理服务;技术开发。(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8)成立时间:2014 年 9 月 4 日
(9)股权结构: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出资。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北京新星实华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为: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1,770,967.38元,总资产8,332,878.69元,净资产8,175,206.36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全资子公司注销的原因
北京新星实华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工程管理服务和技术开发。自成立至今未开展经营业务,为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提高资产的运营效率,降低经营管理成本,公司现决定注销北京新星实华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四、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北京新星实华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产生影响, 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注销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将相应发生变化,但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16-003号

#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25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2月2日上午9:30在公司多功能会议室在以现场会议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夏进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夏进、薛志勇、秦普高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南国置业　　编号:2016-009号

#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25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发出, 会议于2016年2月2日上午10:00在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789号公司多功能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泽雄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向控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其他关联人股东按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风险可控。
表决结果:同意3票,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16-010号

#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的概述
1、为支持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中电建海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海赋")项目的开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地产")在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拟向项目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财务资助共计2亿元。其中,公司1.02亿元人民币,电建地产0.98亿元人民币。财务资助利率参照融资当期资金市场借贷利率执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2016年2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夏进、薛志勇、秦普高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本次交易事前已经过公司独立董事的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不需要召开公司股东大会。
3、本次财务资助构成交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审批。
二、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中电建海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武侯区科华中路新3号
法定代表人:叶超
注册资本:24,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施工。
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成都海赋的股权结构为:公司持股51.02%、电建地产持股48.98%。
三、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
法定代表人:夏进
注册资本:700,000万元人民币
电建地产是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央管理的、跨国经营的综合性大型企业,其业务遍布世界四十多个国家和地区,在国际和国内享有良好声誉,系具有房地产主业的十六家中央企业之一。电建地产拥有房地产开发企业壹级资质,资信等级AAA级。依托强大的资源优势、技术力量、资本支持和信用平台,电建地产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为核心业务,大力实施跨地域发展战略,成为面向全国市场,集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为一体的,产品覆盖住宅、写字楼、零售物业、酒店等多种物业的房地产品牌综合运营商。
目前已先后在北京、上海、天津、南京、成都、贵阳、绵阳、都江堰、昆明、长沙、武汉、唐山、抚顺、郑州、三亚、林芝等城市进行房地产开发,品牌实力日渐彰显,电建地产及旗下项目多次获得各级政府及相关机构的高度评价。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系公司控股股东。
电建地产将按出资比例向成都海赋提供财务资助。
四、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1、财务资助用途:用于成都海赋项目的开发。
2、本次财务资助金额:按股权比例提供财务资助共计2亿元。其中,公司1.02亿元人民币,电建地产0.98亿元人民币。
3、财务资助利率:参照融资当期资金市场借贷利率执行。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五、风险控制及披露
公司将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并说明拟采取的补救措施:
1、被资助对象在约定资助期间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
2、被资助对象或者为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的第三方出现财务困难、资不抵债、现金流转困难、破产及其他严重影响清偿能力情形的;
3、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以上财务资助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可以支持加快成都海赋相关项目推进。同时,以上财务资助为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其他关联人股东按比例向项目公司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风险可控。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以上财务资助为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其他关联人股东按比例向项目公司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风险可控。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事项的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成都海赋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0亿元,不存在逾期未收回财务资助金额的情况。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16-007

#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11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修订稿)》), 后又于2015年12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及其摘要(以下简称《上市报告书》及其摘要)。
经事后审核,近日发现由于中介机构人员工作疏忽,造成了此前披露的《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上市报告书》及其摘要中部分内容中关于个别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出现张冠李戴的差错,现更正如下:
一、《重组报告书(修订稿)》
1、"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四)股份锁定"
更正前:
3、A类交易对方、B类交易对方和栗军承诺,A类交易对方、B类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栗军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除栗军需锁定36个月的股份数以外的剩余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12个月后,A类交易对方和B类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按照40%、30%、30%分三期解除限售, 栗军在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除需锁定36个月的股份数以外的剩余股份(暂按6,657,984股股份计算)按照23%、32%、45%分三期解除限售,具体以下表为准:

| 交易对方名称 | 第一期可解锁的股份数量(股) | 第二期可解锁的股份数量(股) | 第三期可解锁的股份数量(股) | 股东性质 |
|---|---|---|---|---|
| 栗军(注) | 1,531,336 | 2,130,555 | 2,996,093 | A类交易对方 |
| 李俊峰 | 251,550 | 188,662 | 188,662 | A类交易对方 |
| 张思必 | 211,057 | 158,292 | 158,292 | A类交易对方 |
| 蒋国兴 | 115,122 | 86,341 | 86,341 | A类交易对方 |
| 贾瑞明 | 76,747 | 57,561 | 57,561 | A类交易对方 |
| 谢冰江 | 76,747 | 57,561 | 57,561 | A类交易对方 |
| 李建 | 75,937 | 56,952 | 56,952 | A类交易对方 |
| 贾高勇 | 17,609 | 13,206 | 13,206 | A类交易对方 |
| 周明浩 | 17,609 | 13,206 | 13,206 | A类交易对方 |
| 夏郁蕙 | 17,609 | 13,206 | 13,206 | A类交易对方 |
| 孙莉 | 17,609 | 13,206 | 13,206 | A类交易对方 |
| 赵月军 | 17,609 | 13,206 | 13,206 | A类交易对方 |
| 单衍景 | 16,620 | 12,466 | 12,466 | A类交易对方 |
| 王瑞宸 | 16,620 | 12,466 | 12,466 | A类交易对方 |
| 王平 | 16,620 | 12,466 | 12,466 | A类交易对方 |
| 胡雷 | 11,572 | 8,678 | 8,678 | A类交易对方 |
| 杨建军 | 11,572 | 8,678 | 8,678 | A类交易对方 |
| 房兰花 | 11,572 | 8,678 | 8,678 | A类交易对方 |
| 刘枫 | 11,634 | 8,726 | 8,726 | A类交易对方 |
| 曹艳中 | 11,634 | 8,726 | 8,726 | A类交易对方 |
| 李行 | 11,634 | 8,726 | 8,726 | A类交易对方 |
| 郭武 | 11,319 | 8,490 | 8,490 | A类交易对方 |
| 张锐锋 | 11,319 | 8,490 | 8,490 | A类交易对方 |
| 高翔 | 11,319 | 8,490 | 8,490 | A类交易对方 |
| 杨颖 | 11,319 | 8,490 | 8,490 | A类交易对方 |
| 邹康 | 11,319 | 8,490 | 8,490 | A类交易对方 |
| 姚立生 | 476,932 | 357,700 | 357,700 | B类交易对方 |
| 陈晔玥 | 222,569 | 166,926 | 166,926 | B类交易对方 |
| 卢昌 | 139,105 | 104,329 | 104,329 | B类交易对方 |
| 于大泳 | 111,285 | 83,463 | 83,463 | B类交易对方 |
| 白锐 | 111,285 | 83,463 | 83,463 | B类交易对方 |
| 仝敬明 | 79,488 | 59,617 | 59,617 | B类交易对方 |
| 合计 | 3,743,278 | 3,789,512 | 4,655,050 | |

注:栗军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久其软件375,046股股票需锁定36个月,因此表中栗军可分三期解除限售的股票数按照总额为6,657,984股股票计算。若栗军取得因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早于2015年8月12日的,栗军需锁定36个月的股份数应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作出相应调整,上表中栗军可分三期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也做相应调整。
更正后:
③A类交易对方、B类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栗军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除栗军需锁定36个月的股份数以外的剩余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12个月后,A类交易对方和B类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而取